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同意进行《关于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中所述关联交易行为，该议案已提请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赵喜子 孙传尧 荆新

2012年3月31日